

北京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653 项行政处罚职权)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01	C28001B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C28001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以下罚款
	C28001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 5 例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含)以下罚款
C28002	C28002B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C28002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以下罚款
	C28002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 5 例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03	C28003B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003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03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04	C28004B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004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04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05	C28005B010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005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05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06	C28006B010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006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06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07	C28007B010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007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07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08	C28008B010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008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08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09	C28009B010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009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09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10	C28010B010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处理无无害化处理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010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10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11	C28011B010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011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11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12	C28012B010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 境、物品不符合国 家有关规范、标准 和规定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 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 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 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 以 5000 元罚款
	C28012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 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以 5000 元以 上 10000 元(含) 以下罚款
	C28012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 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 于 5 例的	处 以 10000 元以 上 20000 元(含) 以下罚款
C28013	C28013B010	医疗卫生机构排放 废弃的污水、废物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进行无害化处 理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 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 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 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 以 5000 元罚款
	C28013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 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以 5000 元以 上 10000 元(含) 以下罚款
	C28013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 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 于 5 例的	处 以 10000 元以 上 20000 元(含) 以下罚款
C28014	C28014B010	医疗卫生机构运送 传染病病人及其污 染物品的车辆、工 具未随时进行消毒 处理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 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 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 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 以 5000 元罚款
	C28014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 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以 5000 元以 上 10000 元(含) 以下罚款
	C28014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 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 于 5 例的	处 以 10000 元以 上 20000 元(含) 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15	C28015B010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015B02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15B0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17	C28017B01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门有关规定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小于3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门有关规定的	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017B020			超过3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门有关规定的	处以5000元罚款
	C28017B030			违反本办法三十三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018	C28018B04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三十三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018B010			生产经营无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小于3种的	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018B020			生产经营无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大于3种的	处以5000元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19	C28018B03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018B040			违反本法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019	C28019B01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小于3种的	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019B020			生产经营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大于3种的	处以5000元罚款
	C28019B030			违反本法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019B040			违反本法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021	C28021A000	二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资格证书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量刑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22	C28022A000	三级、四级实验室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		警告,并吊销其资格证书
C28023	C28023C000	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024	C28024C000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025	C28025C000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26	C28026C000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三)未按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027	C28027C000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028	C28028C000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五)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29	C28029C000	未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五)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030	C28030C000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031	C28031C000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七)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032	C28032C000	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八)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33	C28033C000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采取的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034	C28034C000	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采取的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035	C28035A010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或者未依照规定的采取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C28035A020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36	C28036A010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C28036A020				
C28037	C28037A010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C28037A020				
C28038	C28038A010	拒绝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C28038A02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39	C28039C000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040	C28040C000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041	C28041C000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042	C28042C000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43	C28043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C28043A020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C28044	C28044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C28044A020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C28045	C28045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C28045A020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46	C28046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或者接到疫情报告时,未立即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一)及时到达现场,调查登记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二)对密切接触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情况采取集中隔离或者分散隔离的方法进行医学观察;(三)对医疗机构外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进行卫生处理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C28046A020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C28047	C28047A010	医疗机构未设立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承担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C28047A020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48	C28048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C28048A020				
C28049	C28049A010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C28049A020				
C28050	C28050A010	医疗机构收治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未实行先收治、后结算的办法,以费用为由拒收病人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C28050A01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51	C28051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C28051A010				
C28052	C28052B010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8052B020				
	C28052B020				
C28053	C28053B010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8053B020				
	C28053B03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54	C28054B010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下5000元罚款
	C28054B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54B030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55	C28055B010	拒绝、阻碍或者不符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阻碍或者不符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下5000元罚款
	C28055B020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55B020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56	C28056B010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下5000元罚款
	C28056B020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C28056B030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57	C28057B010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C28057B020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以下罚款
	C28057B030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 5 例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含)以下罚款
C28058	C28058B010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C28058B02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内,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以下罚款
	C28058B030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 5 例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含)以下罚款
C28059	C28059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59A020			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60	C2806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60A020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C28061	C28061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61A020			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62	C28062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62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C28063	C28063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63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64	C28064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64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C28065	C28065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65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66	C28066A010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p>	<p>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p>	<p>警告</p>
	C28066A020			<p>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67	C28067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67A020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C28068	C28068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的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68A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69	C28069A010	医疗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报告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69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C28070	C2807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70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71	C28071A010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71A020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C28072	C28072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72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73	C28073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 定对医疗器械进行 消毒,或者对按照 规定一次使用的医 疗器具未予销毁, 再次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 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 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 员的执业证书;(五)未按照规定对 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 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 再次使用的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 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73A020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 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 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 员的执业证书
C28074	C28074A010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 治过程中未按照规 定保管医学记录资 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 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 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 员的执业证书;(六)在医疗救治过 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 的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74A020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 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 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75	C28075A010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 传染病病人、病原 携带者、疑似传染 病人、密切接触者 者涉及个人隐私的 有关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 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 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 员的执业证书;(七)故意泄露传染 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 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 关信息、资料的。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75A020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 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 员的执业证书
C28076	C28076A010	采供血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隐瞒、谎报、 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违反本 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 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 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 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 证;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造 成后果的	警告
	C28076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造成 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	吊销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77	C28077A010	采供血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方式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77A020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许可证
C28078	C28078A010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未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078A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80	C28080A010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设计日供水量10吨以下或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080A020			设计日供水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或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080A030			设计日供水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含)以下罚款;可以暂扣许可证
	C28080A040			设计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许可证
C28081	C28081A01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081A020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小于10个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081A030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大于10个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罚款;可以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82	C28082B010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082B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C28083	C28083B010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083B020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84	C28084B010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084B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C28085	C28085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C28085A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86	C28086A01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体菌种、毒种和检测样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体菌种、毒种和检测样本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C28086A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C28087	C28087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C28087A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88	C28088B010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088B020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期限后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089	C28089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造成后果	警告
	C28089A020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C28090	C2809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二)未按照规定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造成后果	警告
	C28090A02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91	C28091A010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血液用于临床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造成后果	警告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C28091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C28092	C28092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造成后果	警告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C28092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93	C28093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造成后果	警告
	C28093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C28094	C28094A010	医疗卫生机构推诱、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其他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六)推诱、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造成后果	警告
	C28094A02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95	C28095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	警告
	C28095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C28096	C28096A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为进行处罚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造成后果	警告
	C28096A02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97	C28097A010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	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C28097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C28098	C28098A010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	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C28098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099	C28099A010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	警告
	C28099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C28100	C28100B010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造成后果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100B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28103	C28103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103A020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104	C28104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104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05	C28105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105A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106	C28106A010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106A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107	C28107A010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五)拒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107A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108	C28108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C28108C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09	C28109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C28109C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C28110	C28110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C28110C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C28111	C28111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C28111C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12	C28112C010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C28112C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C28113	C28113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C28113C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C28114	C28114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报告的结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报告的结果存档、报告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C28114C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15	C28115B010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1. 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的；2. 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的；3. 未设置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等安全措施的；4. 未设置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有1个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115B020			有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115B030			有1个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115B040			有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116	C28116B010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1. 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的；2. 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的；3.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有1个违法行为	警告，并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116B020			有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116B030			有1个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116B040			有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17	C28117B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C28117B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118	C28118B01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1.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2.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的;3.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有1个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118B020			有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118B030			有1个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118B040			有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118B050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19	C28119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119A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
	C28119A030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C28120	C28120A010	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120A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
	C28120A030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21	C28121A01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121A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121A030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C28122	C28122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122A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122A030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23	C28123A010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123A020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
	C28123A030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书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C28124	C28124A010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书；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124A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124A030			造成传染病传播事故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25	C28125A010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违反此规定的,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125A020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C28126	C28126A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法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C28126A020			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C28127	C28127A01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此规定的	给予警告
	C28127A020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此规定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罚款。
	C28127A030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28	C28128A010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
	C28128A020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C28128A03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C28129	C28129A000	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照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30	C28130A010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 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产品和用于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C28130A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产品和用于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C28131	C28131A010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未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C28131A020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C28131A03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C28131A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照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32	C28132A010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违反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132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照
C28139	C28139C000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法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40	C28140C000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41	C28141C000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42	C28142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43	C28143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44	C28144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4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法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46	C28146A010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法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C28146A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147	C28147A010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法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元罚款
	C28147A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以2000元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48	C28148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情况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情况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49	C28149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50	C28150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51	C28151C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52	C28152C00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53	C28153C000	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54	C28154C000	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三)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55	C28155C000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56	C28156C000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57	C28157C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58	C28158C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159	C28159A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60	C28160A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二十七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C28161	C28161A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信息、资料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C28162	C28162B010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C28163	C28163A	对医师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C28164	C28164A	对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65	C28165A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未按规定报告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C28166	C28166A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C28167	C28167A	对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操作规程、诊疗技术报告者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操作规程,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C28168	C28168B0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69	C28169B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且拒不改正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28170	C28170B000	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28171	C28171B000	对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且拒不改正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72	C28172B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28173	C28173B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且拒不改正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28174	C28174B000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规定将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此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75	C28175A010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C28175A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C28176	C28176A010	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C28176A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77	C28177A010	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其监护人有情况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情况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C28177A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C28178	C28178A010	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C28178A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79	C28179A010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C28179A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C28180	C2818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28180A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81	C28181A010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28181A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C28182	C28182A010	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28182A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83	C28183A010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28183A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C28184	C28184A010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3000元以内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184A020			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185	C28185C000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28187	C28187B010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3000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04	C28204A010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诊断、治疗 2 人次(含 2 人次)以下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C28204A020			诊断、治疗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含 5 人次)以下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C28205	C28204A03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诊断、治疗 5 人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C28205B010			拒绝 2 人次(含 2 人次)以下的	警告
C28205	C28205B02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拒绝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含 5 人次)的	警告、并处 3 个月以下(含 3 个月)执业活动
	C28205B030			拒绝 5 人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06	C28206B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未评估和未处理2人次(含2人次)以下的	警告
	C28206B020			未评估和未处理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的	警告、并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执业活动
	C28206B030			未评估和未处理5人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207	C28207A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非法约束、隔离2人次(含2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下(含九个月)执业活动
	C28207A020			非法约束、隔离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207A030			非法约束、隔离5人次以上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08	C28208A0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强迫 2 人次(含 2 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下(含九个月)执业活动
	C28208A020			强迫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含 5 人次)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208A030			强迫 5 人次以上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C28209	C28209A0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实施 2 人次(含 2 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下(含九个月)执业活动
	C28209A020			实施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含 5 人次)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209A030			实施 5 人次以上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10	C28210A0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实施2人次(含2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下(含九个月)执业活动
	C28210A020				实施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的
	C28210A030			实施5人次以上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C28211	C28211A0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侵害2人次(含2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下(含九个月)执业活动
	C28211A020				侵害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的
	C28211A030			侵害5人次以上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12	C28212A010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诊断2人次(含2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下九个月以下(含九个月)执业活动
	C28212A020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212A030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C28213	C28213A010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诊断2人次(含2人次)以下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下九个月以下(含九个月)
	C28213A020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C28213A030				警告、处以8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或营业执照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14	C28214A010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治疗2人次(含2人次)以下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含九个月)
	C28214A020			治疗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C28214A030			治疗5人次以上的	警告、处以8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或营业执照
C28215	C28215A010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诊断2人次(含2人次)以下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含九个月)
	C28215A020			诊断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C28215A030			诊断5人次以上的	警告、处以8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或营业执照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16	C28216A010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开具或治疗2人次(含2人次)以下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个月以下(含九个月)
	C28216A020			开具或治疗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C28216A030			开具或治疗5人次以上的	警告、处以8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或营业执照
C28217	C28217A010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购买、储存2次(含2次)以下的	警告
	C28217A020			购买、储存2次以上5次以下(含5次)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8217A030			购买、储存5次以上的	警告、处以8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18	C28218A010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照规定登记的处方2份以下(含2份)的	警告
	C28218A020			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照规定登记的处方2份以上5份以下(含5份)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C28218A030			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照规定登记的处方5份以上的	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C28219	C28219A010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未按规定报告2次以下(含2次)的	警告
	C28219A020			未按规定报告2次以上5次以下(含5次)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C28219A030			未按规定报告5次以上的	警告、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20	C28220A010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未按规定备案2次以下(含2次)的	警告
	C28220A020			未按规定备案2次以上5次以下(含5次)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C28220A030			未按规定备案5次以上10次以下(含10次)的	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C28220A040			未按规定备案10次以上的	警告、处以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C28221	C28221A010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未销毁2批次以下(含2批次)的	警告
	C28221A020			未销毁2批次以上5批次以下(含5批次)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C28221A030			未销毁5批次以上10批次以下(含10批次)的	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C28221A040			未销毁10批次以上的	警告、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22	C28222A000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 相关人员执业证 书
C28223	C28223A000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 相关人员执业证 书
C28224	C28224A000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 相关人员执业证 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25	C28225A010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开具2人次(含2人次)以下的	警告
	C28225A020			开具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的	暂停执业活动
	C28225A030			开具5人次以上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C28226	C28226A000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C28227	C28227A000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件。	造成严重后果的	该行为是由药监部门先行认定处理后由卫生行政部门执行,不予裁量
C28228	C28228A000	医疗机构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件。	造成严重后果的	该行为是由药监部门先行认定处理后由卫生行政部门执行,不予裁量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29	C28229B010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盗、被抢、丢失或未按规定报告的	警告
	C28229B020			被盗、被抢、丢失或未按规定报告2次	处以5000元罚款
	C28229B030			被盗、被抢、丢失或未按规定报告3次及以上	处以一万元罚款
C28230	C28230A000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行为是由药监部门先行认定处罚后由卫生行政部门执行,不予裁量
C28231	C28231A000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该行为是由公安部门先行认定处罚后由卫生行政部门执行,不予裁量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32	C28232A000	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逾期不办理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233A010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三千元罚款
C28233	C28233A020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34	C28234A010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情节轻微	警告
	C28234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三千元罚款
	C28234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235	C28235A010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可以处以三千元罚款
	C28235A020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236	C28236C010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	警告
	C28236C020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可以处以一千元罚款
	C28236C030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造成精神损害的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37	C28237B010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买卖1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罚款
	C28237B020			买卖2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9倍罚款
	C28237B030			买卖3人次及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罚款
C28238	C28238A010	医疗机构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买卖1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罚款
	C28238A020			买卖2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9倍罚款
	C28238A030			买卖3人次及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罚款
C28239	C28239A000	医务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参与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40	C28240A010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	警告
	C28240A020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的。		感染 1—2 人次	警告、限期停业整顿
	C28240A030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的。		感染 3 人次及以上	吊销执业许可证
C28241	C28241A010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	暂停 6 个月执业
	C28241A020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的。		感染 1—2 人次	暂停 1 年以下执业
	C28241A030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的。		感染 3 人次及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42	C28242A010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情节严重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情节严重的	摘取1人次	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C28242A020			摘取2人次	暂停1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242A030			摘取3人次及以上	吊销执业证书
C28243	C28243A010	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未履行1次	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C28243A020			未履行2次	暂停1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243A030			未履行3次及以上	吊销执业证书
C28244	C28244A010	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未履行1次	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C28244A020			未履行2次	暂停1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244A030			未履行3次及以上	吊销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45	C28245A010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2次以下	暂停其6个月执业活动
	C28245A020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3次以上	暂停其1年执业活动
	C28245A030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为一年内达到5次以上	吊销执业证书
C28246	C28246A000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机构或者未指定专职(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247	C28247A000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248	C28248A000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49	C28249A000	医疗机构未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250	C28250A000	医疗机构未执行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251	C28251A000	医疗机构未执行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52	C28252A000	医疗机构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使用医师 2 人次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使用医师 3 人次以上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含)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253	C28253A010 C28253A020 C28253A03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使用医师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未审核处方、医嘱 2 人次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未审核处方、医嘱 3 人次以上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含)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254	C28254A010 C28254A020 C28254A030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未审核处方、医嘱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未审核处方、医嘱 2 人次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未审核处方、医嘱 3 人次以上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含)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55	C28255A010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从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违法行为 2 次以下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C28255A020			违法行为 3 次以上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含)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255A030			违法行为 3 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256	C28256A010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从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违法行为 2 次以下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C28256A020			违法行为 3 次以上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含)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256A030			违法行为 3 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257	C28257A010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从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违法行为 2 人次以下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C28257A020			违法行为 3 人次以上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含)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257A030			违法行为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58	C28258A010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2 人次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258A020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3 人次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258A030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259	C28259A010	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开具处方 2 人次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259A020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开具处方 3 人次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259A030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开具处方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260	C28260A010	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开具处方 2 人次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260A020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开具处方 3 人次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260A030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开具处方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61	C28261A010	乡村医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2 人次以下	警告
	C28261A020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3 人次以上	暂停执业活动
C28262	C28262A010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开具处方 2 人次以下	警告
	C28262A020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开具处方 3 人次以上	暂停执业活动
C28263	C28263A010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开具处方 2 人次以下	警告
	C28263A020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开具处方 3 人次以上	暂停执业活动
C28264	C28264C000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265	C28265C000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66	C28266A010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活动	警告
	C28266A020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活动且逾期未改正 1 次	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C28266A030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活动且逾期未改正 2 次以上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以下罚款
C28267	C28267A010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警告
	C28267A020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逾期未改正 1 次	暂停执业活动 6 个月
	C28267A030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逾期未改正 2 次以上	暂停执业活动 1 年
C28268	C28268A010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定的护理活动	警告
	C28268A020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未改正 1 次	暂停执业活动 6 个月
	C28268A030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未改正 2 次以上	暂停执业活动 1 年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69	C28269A010	医疗机构允许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二)允许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允许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警告
	C28269A020			允许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未改正1次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
	C28269A030			允许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未改正2次以上	暂停执业活动1年
C28270	C28270A010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三)允许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允许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警告
	C28270A020			允许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未改正1次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
	C28270A030			允许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未改正2次以上	暂停执业活动1年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71	C28271C000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272	C28272C000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护士因不履行职责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到投诉的,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护士做出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273	C28273A010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C28273A020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但未造成医疗事故的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
	C28273A030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且造成医疗事故的	暂停执业活动1年
	C28273A040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死亡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74	C28274A010	护士发现医瞩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瞩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未提出或者报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C28274A020			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但未造成医疗事故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
	C28274A030			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且造成医疗事故	暂停执业活动1年
	C28274A040			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死亡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275	C28275A010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泄露患者隐私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C28275A020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患者身心创伤的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
	C28275A030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患者身心创伤且后续治疗不能继续的	暂停执业活动1年
	C28275A040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患者身心创伤且后续治疗不能继续而导致患者死亡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276	C28276A010	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及时纠正的	警告
	C28276A020			造成不良后果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
	C28276A030			影响医疗救护任务的执行	暂停执业活动1年
	C28276A040			影响医疗救护任务的执行且拒不悔改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77	C28277A010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三级事故次要责任或四级事故	警告
	C28277A020			二级事故次要责任或三级事故全部责任	停业整顿 6 个月
	C28277A030			一级事故次要责任或二级事故全部责任	停业整顿 1 年
	C28277A040			一级事故全部责任	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278	C28278A010	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级事故次要责任或三级事故全部责任	暂停执业活动 6 个月
	C28278A020			一级事故次要责任或二级事故全部责任	暂停执业活动 1 年
	C28278A030			一级事故全部责任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279	C28279C000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280	C28280C000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82	C28282C000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284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	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	
C28285	C28285A010	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85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85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285A040			非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警告
C28286	C28286A010	非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情形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86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86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286A04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87	C28287A010	医疗机构发布的医疗广告超出法律规定的内容的。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布的医疗广告超出法律规定的容	警告
	C28287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87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87A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288	C28288A010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情形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情形的	警告
	C28288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88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88A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89	C28289A010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情形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情形	警告
	C28289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89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89A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290	C28290A010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	警告
	C28290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90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90A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91	C28291A010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淫秽、迷信、荒诞情形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淫秽、迷信、荒诞的情形	警告
	C28291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91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91A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292	C28292A010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贬低他人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贬低他人的情形	警告
	C28292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92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92A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93	C28293A010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情形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情形的	警告
	C28293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93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93A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294	C28294A010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情形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情形的	警告
	C28294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94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94A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95	C28295A010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在有效期内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过期继续发布医疗广告	警告
	C28295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95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95A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296	C28296A010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	警告
	C28296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96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96A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97	C28297A010	医疗机构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警告
	C28297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97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97A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298	C28298A010	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中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或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行为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中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或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行为	警告
	C28298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98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98A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299	C28299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的广告样品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的广告样品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警告
	C28299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28299A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C28299A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00	C28300B010	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一)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为	警告
	C283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 3000 元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 1 万元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00	C28300B030	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一)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含2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8300B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2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8301	C28301B010	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的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二)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的;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01	C28301B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者处以 3000 元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者处以 1 万元罚款
	C28301B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含 2 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者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8301B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 2 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者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者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02	C28302B010	未在网站首页规定位置标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书编号的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三)未在网站首页规定位置标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书编号的;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网站首页规定位置标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书编号的	警告
	C28302B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罚款
C28302	C28302B030	未在网站首页规定位置标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书编号的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三)未在网站首页规定位置标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书编号的;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含2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限期后2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03	C28303B010	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四)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网站累积点击量在100次以内(含100次)	警告
	C28303B020			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网站累积点击量在100次以上,500次以下(含500次)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罚款
	C28303B030			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网站累积点击量在500次以上,1000次以下(含1000次)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8303B040			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网站累积点击量在1000次以上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04	C28304B010	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的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五)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的。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	警告
	C28304B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罚款
	C28304B030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含2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8304B040			责令改正限期后2个月以上未予以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08	C28308B010	医疗机构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处以警告	
	C28308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308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个月以上仍未改正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309	C28309B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的	处以警告	
	C28309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309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个月以上仍未改正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310	C28310B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	处以警告	
	C28310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310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个月以上仍未改正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11	C28311B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评价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评价的	处以警告
	C28311B020				
	C28311B030				
C28312	C28312B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处理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处理的	处以警告
	C28312B020				
	C28312B030				
C28313	C28313B010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处以警告
	C28313B020				
	C28313B03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18	C28318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医师在医疗责任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18A020			医师在医疗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18A030			医师在医疗责任事故中负有全部责任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19	C28319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 2 人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19A020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 3 人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19A030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 3 人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20	C28320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2 人次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20A020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3 人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20A030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3 人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21	C28321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隐匿、伪造医学文 书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隐匿、伪造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2 份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21A020			隐匿、伪造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3 份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21A030			隐匿、伪造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3 份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22	C28322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擅自销毁医学文书 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2 份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22A020			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3 份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22A030			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3 份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23	C28323A010	医师使用未经批准 使用的药品、消毒 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2 人次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23A020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3 人次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23A030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24	C28324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2 人次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24A020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3 人次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24A030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25	C28325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同意对其进行实验性临床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治疗的	未经患者同意对其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 2 人次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25A020			未经患者同意对其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 3 人次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25A030			未经患者同意对其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26	C28326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治疗的	未经患者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 2 人次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26A020			未经患者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 3 人次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26A030			未经患者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27	C28327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规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3人次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27A02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3人次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27A03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3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28	C28328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3人次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28A02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3人次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28A03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3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29	C28329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3 人次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329A02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3 人次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29A03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30	C28330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以及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2 次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以及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2 次以下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330A02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2 次以上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30A03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2 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1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31	C28331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1 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31A02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 次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31A03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 次及以上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32	C28332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1 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32A02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 次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32A03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 次及以上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33	C28333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1 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33A02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 次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33A03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 次及以上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34	C28334A0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非正常死亡未及时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非正常死亡未及时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1 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34A02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非正常死亡未及时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 次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34A03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非正常死亡未及时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 次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35	C28335A010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335A020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335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36	C28336A010	非医师行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336A020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336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337	C28337A010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337A020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337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38	C28338C000	医师注册后死亡， 医疗、预防、保健机 构未履行报告职 责，导致严重后果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 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 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 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 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C28339	C28339C000	医师注册后被宣告 失踪，医疗、预防、 保健机构未履行报 告职责，导致严重 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 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 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 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 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C28340	C28340C000	医师注册后受刑事 处罚，医疗、预防、 保健机构未履行报 告职责，导致严重 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 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 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 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 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C28341	C28341C000	医师注册后受吊销 医师执业证书行政 处罚，医疗、预防、 保健机构未履行报 告职责，导致严重 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 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 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 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 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42	C28342C000	医师注册后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定期考核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343	C28343C000	医师注册后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344	C28344C000	医师注册后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业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45	C28345A010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的	警告
	C28345A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345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C28346	C28346A010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警告
	C28346A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346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C28347	C28347A010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警告
	C28347A02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347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48	C28348A010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的行为	警告
	C28348A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348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C28349	C28349A010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警告
	C28349A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349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C28350	C28350A010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	警告
	C28350A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350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51	C28351A010	乡村医生发现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发现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	警告
	C28351A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351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C28352	C28352A010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的	警告并处罚1000元以下的罚款
	C28352A02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C28353	C28353A010	乡村医生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的	警告并处罚1000元以下的罚款
	C28353A02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54	C28354A010	乡村医生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材料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材料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C28354A02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C28355	C28355C000	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356	C28356C000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发证部门收缴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57	C28357A010	对乡村医师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以3000元罚款
	C28357A02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C28358	C28358A010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C28358A020			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下罚款
	C28358A030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28359	C28359A010	单位邀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28359A020			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8359A030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60	C28360A010	单位聘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28360A020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8360A030			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8361	C28361A010	未经注册并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提供场所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28361A020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8361A030			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8362	C28362A010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C28362A020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63	C28363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的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C28364	台湾医师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C28365	C28365A010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诊疗活动的	警告
	C28365A020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诊疗活动的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诊疗活动,逾期不改,违反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65A030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诊疗活动,逾期不改,违反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66	C28366A010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从事诊疗活动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366A020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从事诊疗活动的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从事诊疗活动,逾期不改,违反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66A030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从事诊疗活动,逾期不改,违反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67	C28367A010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67A020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逾期不改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67A030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逾期不改,违反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68	C28368A010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聘用 1 名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C28368A020			聘用 2 名及以上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69	C28369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C28370	C28370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71	C28371A010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诊疗活动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诊疗活动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71A020				
	C28371A030				
C28372	C28372A010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从事诊疗活动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从事诊疗活动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72A020				
	C28372A030				
C28373	C28373A010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73A020				
	C28373A03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74	C28374A010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74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74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75	C28375A010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75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75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76	C28376A010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76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76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77	C28377A010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77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77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78	C28378A010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78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78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79	C28379A010	医疗机构未考察邀请机构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79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79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80	C28380A010	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未由医疗机构承担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80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80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81	C28381A010	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未由患者承担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81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81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82	C28382A010	收费方未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82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82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83	C28383A010	医疗机构门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未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83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83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84	C28384A010	医疗机构门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加收幅度未经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84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84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85	C28385A010	对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未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的行为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85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85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86	C28386A010	邀请医疗机构支付给会诊费用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86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86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87	C28387A010	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未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情节轻微	警告
	C28387A02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下;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87A030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三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88	C28388A01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C28388A020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89	C28389A010	医疗机构使用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使用被取消处方权的1名医师开具处方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C28389A020			使用被取消处方权的2名医师开具处方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90	C28390A01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1名医师	处以三千元罚款
	C28390A020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2名医师	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391	C28391A01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使用1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28391A020			使用2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取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92	C28392A010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开具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开具处方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92A020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开具处方的,违反技术规范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92A030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开具处方的,违反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93	C28393A010	医师被取消医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医师被取消处方权开具处方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93A020			医师被取消处方权开具处方的,违反技术规范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93A030			医师被取消处方权开具处方的,违反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94	C28394A010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94A020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违反技术规范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94A030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违反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95	C28395A010	医师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28395A020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违反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并导致患者损害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395A030			违反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并导致患者死亡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396	C28396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397	C28397A00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C28398	C28398C00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399	C28399C00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00	C28400C000	医疗机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01	C28401C000	对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的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02	C28402C000	对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的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03	C28403C000	对假报姓名、年龄、学历、民族、学籍、身份证明、学籍等的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民族、学籍、身份证明、学籍等;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04	C28404C000	对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的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05C000	对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06	C28406A010	非法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非法采集血液 2 人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三万元以下罚款。
	C28406A020			非法采集血液 3 人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罚款。
	C28406A030			非法采集血液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至十万元以下罚款。
C28407	C28407A010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2 个单位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三万元以下罚款。
	C28407A020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3 个单位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罚款。
	C28407A030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3 个单位以上、且违法行为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至十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08	C28408A010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2 人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三万元以下罚款。
	C28408A020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3 人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罚款。
	C28408A030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至十万元以下罚款。
C28409	C28409B010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一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警告,并可处以 3000 元罚款
	C28409B020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两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罚款
	C28409B030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三项均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至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10	C28410A010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罚违法所得5倍以下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6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410A020			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罚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万元以下8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410A030			5人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罚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11	C28411A010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1 人次	处以5万元罚款
	C28411A020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含 5 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8411A030			5 人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8412	C28412A010	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1 人次	处以5万元罚款
	C28412A020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含 5 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8412A030			5 人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13	C28413A010	单采血浆站采集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1人次	处以5万元罚款
	C28413A020			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8413A030			5人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8414	C28414A010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标准,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标准,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1人次	处以5万元罚款
	C28414A020			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8414A030			5人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15	C28415A010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1人次	处以5万元罚款
	C28415A020			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8415A030			5人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8416	C28416A010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1人次	处以5万元罚款
	C28416A020			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8416A030			5人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17	C28417A010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1 个次	处以5万元罚款
	C28417A020			2 个次以上 5 个次以下(含 5 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8417A030			5 个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8418	C28418A010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包装、运输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1 袋次	处以5万元罚款
	C28418A020			2 袋次以上 5 袋次以下(含 5 袋次)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8418A030			5 袋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19	C28419A010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未及时清除或未及时上报1次的	处以5万元罚款
	C28419A020			未及时清除或未及时上报2次及以上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C28420	C28420A010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物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倾倒1次	处以5万元罚款
	C28420A020			倾倒2次以上5次以下(含5次)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8420A030			倾倒5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21	C28421A010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使用1次	处以5万元罚款
	C28421A020			使用2次以上5次以下(含5次)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8421A030			使用5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8422	C28422A010	单采血浆站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十一)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供应1次	处以5万元罚款
	C28422A020			供应2次以上5次以下(含5次)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8422A030			供应5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23	C28423A010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应1次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罚款
	C28423A020			供应2次以上5次以下(含5次)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万元罚款
	C28423A030			供应5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万元罚款
C28424	C28424B010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但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项次	无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C28424B020			2项次以上5项次以下(含5项次)	无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罚款
	C28424B030			5项次以上	无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25	C28425B010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1 项次	警告, 并处 以 5000 元罚款
	C28425B020			2 项次以上 5 项次以下(含 5 项次)	警告, 处 以 5000 元 以 上 2 万 元 (含)以下罚款
	C28425B030			5 项次以上	警告, 处 以 2 万 元 以 上 3 万 元 (含)以下罚款
C28426	C28426B010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采供血 1 人次	警告, 并 处 以 5000 元罚款
	C28426B020			采供血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含 5 次)	警告, 处 以 5000 元 以 上 2 万 元 (含)以下罚款
	C28426B030			采供血 5 人次以上	警告, 处 以 2 万 元 以 上 3 万 元 (含)以下罚款
C28427	C28427B010	单采血浆站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采供血 1 人次	警告, 并 处 以 5000 元罚款
	C28427B020			采供血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含 5 次)	警告, 处 以 5000 元 以 上 2 万 元 (含)以下罚款
	C28427B030			采供血 5 人次以上	警告, 处 以 2 万 元 以 上 3 万 元 (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28	C28428B010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1 项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428B020			2 项次以上 5 项次以下(含 5 项次)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28B030			5 项次以上	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29	C28429B010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1 项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429B020			2 项次以上 5 项次以下(含 5 项次)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29B030			5 项次以上	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30	C28430B010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采供血 1 人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430B020			采供血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含 5 次)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30B030			采供血 5 人次以上	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31	C28431B010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 规定记录或者保存 工作记录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1人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431B030			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次)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31B030			5人次以上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32	C28432B010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 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标本1人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432B020			标本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含5次)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32B030			标本5人次以上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33	C28433B010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 术评价、检测的技 术机构出具虚假证 明文件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1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433B020			出具2次以上5次以下(含5次)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33B030			出具5次以上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34	C28434B010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办理再次执业登记手续或者被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的血站,不得继续执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采供血 1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4B020			采供血 2 人以上 5 人次以下(包含 5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4B030			采供血 5 人以上 10 人次以下(包含 10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4B040			采供血 10 人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5	C28435B010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办理再次执业登记手续或者被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的血站,不得继续执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采供血 1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5B020			采供血 2 人以上 5 人次以下(包含 5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5B030			采供血 5 人以上 10 人次以下(包含 10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5B040			采供血 10 人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36	C28436B010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没有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采供血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采供血 1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6B020			采供血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包含 5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6B030			采供血 5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包含 10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6B040			采供血 10 人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7	C28437B010	《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采供血 1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7B020			采供血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包含 5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7B030			采供血 5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包含 10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7B040			采供血 10 人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38	C28438B010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采供血 1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8B020			采供血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包含 5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8B030			采供血 5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包含 10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8B040			采供血 10 人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28439	C28439C000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40	C28440C000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41	C28441C000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42	C28442C000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43	C28443C000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44	C28444C000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45	C28445C000	血站采集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46	C28446C000	血站超量、频繁采集献血者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47	C28447C000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规范、有关质量操作规程和标准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七)违反输血技术规范、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48	C28448C000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49	C28449C000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50	C28450C000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51	C28451C000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52	C28452C000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53	C28453C000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54	C28454C000	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55	C28455C000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456	C28456C000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液库等违反有关技术规范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液库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57	C28457B010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逾期不改的	警告
	C28457B020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57B030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逾期3个月以上仍未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58	C28458A010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不改的	警告
	C28458A020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58A030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3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59	C28459B010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不改的	警告
	C28459B020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59B030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3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60	C28460B010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
	C28460B020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0B030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逾期3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1	C28461B010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
	C28461B020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并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1B030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逾期3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2	C28462B010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
	C28462B020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并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2B030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并逾期3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63	C28463B010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
	C28463B020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并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3B030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并逾期3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4	C28464B010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
	C28464B020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并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4B030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并逾期3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5	C28465B010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1次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8465B020			医疗机构2次以上3次以下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8465B030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3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66	C28466B010	医疗机构违反《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违反《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1次的	警告
	C28466B020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2次以上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6B030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3次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7—1	C28467A01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含)以内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C28467A021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含2个月)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C28467A031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含3个月)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C28467—2	C28467A0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后,未取得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含)以内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C28467A022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含2个月)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C28467A032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含3个月)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67—3	C28467A01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一)项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一个月(含)以内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7A23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含二个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7A033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含三个月)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7—4	C28467A01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第(二)项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含半年)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7A024			擅自营业时间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含一年)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7A034			擅自营业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7—5	C28467A015	公共场所经营者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三)项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一个月(含)以内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7A025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含二个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7A035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含三个月)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68	C28468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九)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C28468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8A03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8A04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8A050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C28469-1	C28469A01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C28469A021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9A031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9A041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9A051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69—2	C28469A01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公共场所卫生信誉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等级的;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罚款
	C28469A022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9A032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9A042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9A052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C28469—3	C28469A01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等级的;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罚款
	C28469A023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9A033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9A1043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69A053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70	C28470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C28470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0A03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0A04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0A050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C28471	C28471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C28471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1A03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1A04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1A050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72	C28472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罚款
	C28472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2A03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2A04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2A050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C28473	C28473B010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名以下(含)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C28473B020			4名以上10名(含)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罚款
	C28473B030			10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C28473B040			逾期不改正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74	C28474A010	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的;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罚款
	C28474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4A03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4A04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4A050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C28475	C28475A01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未进行卫生检测,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可以处以二千元罚款
	C28475A020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且经专业技术人员机构检测不合格项目在3项以内(含)或有一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C28475A030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且经专业技术人员机构检测不合格项目在3项以上或有两项以上(含)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77	C28477A010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的设备,或者擅自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的设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的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的设备;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C28477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7A03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7A04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上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7A050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C28478	C28478A010	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C28478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8A03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8A04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上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8A050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79	C28479A010	将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擅自停止使用、拆除或者挪作他用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C28479A020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9A030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9A040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79A050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C28480	C28480A010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C28480A020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0A030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0A040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0A050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81	C28481A010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按规定清洗消毒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	警告,并可以处以二千元罚款
	C28481A020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且经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检测不合格项目在3项以内(含)或有一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C28481A030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且经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检测不合格项目在3项以上或有两项以上(含)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82	C28482A010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C28482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2A03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2A04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2A050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C28483	C28483A010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第(六)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C28483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3A030			不提供卫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3A040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3A050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84	C28484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谎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但没有人员伤亡的	处以五千元(含)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4A020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导致人员受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4A030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导致死亡1人以上或导致人员受伤3人以上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C28485	C28485A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隐瞒、缓报或谎报事故信息,但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以五千元(含)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5A020			隐瞒、缓报或谎报事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但未有人员伤亡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5A030			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导致人员伤亡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86	C28486B010	公共场所未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缺少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任意一项	处以2000元罚款
	C28486B020			缺少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任意二项	处以3000元罚款
	C28486B030			缺少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三项及以上或者未按照本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的	处以5000元罚款
C28487	C28487B010	公共场所管理责任人未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由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投入使用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报告的	处以2000元罚款
	C28487B020			投入使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未报告的	处以3000元罚款
	C28487B030			投入使用12个月以上未报告的	处以5000元罚款
C28488—1	C28488B011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期间,管理责任人未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进行消毒检测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开放式冷却塔、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时间在1个月(含1个月)以下的	处以一万元(含)以上一万元五千元(含)以下罚款
	C28488B021			未按要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含3个月)以下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8B031			未按要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含6个月)以下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含)以下罚款
	C28488B041			未按要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88—2	C28488B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冷却水中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管理责任人未及时报告所在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并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开放式冷却塔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的,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未及时报告卫生健康部门、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报告卫生健康部门或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	处以三万元(含)以上四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8B022				
C28489	C28489B010	公共场所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对集中空调机组、过滤网、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清除粘附积尘、污物、铁锈、菌斑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排放冷凝水,未对空调进行检测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风管、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备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进行检测或者未进行维护清洗的	处以一万元(含)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9B020			未进行检测并且未维护清洗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89B030			造成设备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90	C28490B010	管理责任人发现建筑物内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可能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扩散的,未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防止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50%以下的区域造成污染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罚款。
	C28490B020			未按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50%以上的区域造成污染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92	C28492B010	1.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的 2.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设备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罚款
	C28492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至三个月(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罚款
	C28492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至六个月(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罚款
	C28492B0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493	C28493B010	1.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建立健全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的水质检验制度的 2.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按时将水质检验结果报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罚款
	C28493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至三个月(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罚款
	C28493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至六个月(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罚款
	C28493B0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494	C28494C010	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罚款
	C28494C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至三个月(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罚款
	C28494C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至六个月(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罚款
	C28494C0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95	C28495C010	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罚款
	C28495C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至三个月(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罚款
	C28495C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至六个月(含)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罚款
	C28495C0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496	C28496A010	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新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擅自供水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496A020			日供水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96A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96A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97	C28497A010	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新建、改建供水工程的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497A020			日供水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97A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97A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98	C28498A010	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供水或者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复验,从事供水的或者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498A020			日供水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98A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98A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499	C28499A010	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复验从事供水或者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复验,从事供水的或者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499A020			日供水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99A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499A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0	C28500A010	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未保持供水设施和周围环境清洁,与有毒有害场所或者污染源保持规定的防护距离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500A020			日供水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0A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0A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01	C28501B011	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501B020			日供水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1B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1B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2	C28502B010	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502B020			日供水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2B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2B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04	C28504A010	供水设施管理责任 单位供水设施未安 全密闭,无必要的 卫生防护设施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504A020			日供水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4A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4A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5	C28505A010	供水设施管理责任 单位供水设备未按 照规定期限清洗、 消毒从事供水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505A020			日供水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5A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5A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06	C28506A010	对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必须严格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例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506A020			日供水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6A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6A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7	C28507A010	集中式供水单位无水质消毒设备从事供水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例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507A020			日供水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7A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7A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08	C28508A010	使用的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规范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日供水量1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508A020			日供水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8A030			日供水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8A040			日供水量100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6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9	C28509A010	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供给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混有异物,出现异色、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设计日供水量为1吨至10吨(含)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罚款
	C28509A020			设计日供水量为10吨至50吨(含)	警告,并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09	C28509A030	3. 含有寄生虫、微生物等,有可能引起疾病的; 4. 与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卫生管理要求的供水设施及用品直接接触的; 5. 未经卫生检验的;		设计日供水量为 50 吨至 100 吨(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09A040	6. 因防病等特殊需要,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停止供水的。		设计日供水量为 100 吨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11	C28511A01	未按规定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新材料制作的供水设备及用品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利用新材料制作的供水设备及用品的。	未按规定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利用新材料制作的供水设备及用品 1 个月以内或者数量为 1 个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11A02			未按规定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利用新材料制作的供水设备及用品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或者数量为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11A03			未按规定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利用新材料制作的供水设备及用品超过 3 个月或者数量超过 5 个的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12	C28512	未按规定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利用新材料制作的供水设备及用品的			与 C28512 相同	
	C28513A010	污染责任单位造成饮用水污染的			影响人口数在 100 人(含)以下的,或者导致 50 人(含)以下发病的	处以 1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13A02				影响人口数在 100 人至 500 人(含)以下的,或者导致 50 人至 100 人(含)发病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C28513A030				影响人口数超过 500 人的或者导致超过 100 人发病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并吊销卫生许可证
C28514	C28514A010	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饮用水供水过程的其他卫生要求,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供给饮用水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饮用水污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卫生许可证。	日供水量 10 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 1 个月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罚款	
	C28514A020			日供水量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14A030			日供水量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或违法供水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14A040			日供水量 100 吨以上或违法供水时间 6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15	C28515C000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不划分裁量阶 次,处以 1000 元 罚款	
					经检测,1 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 要求	处以 1000 元罚 款
					经检测,2 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 要求	处以 3000 元罚 款
C28520	C28520A020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经检测,3 项及以上指标不符合 卫生标准要求	处以 5000 元罚 款	
C28522	C28522A010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1 个月以内或者数量为 1 个的	违法所得大于 3000 元的处以违 法所得 1 倍罚 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3000 元 的处以 3000 元 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22	C28522A020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数量为2个以上5个以下的	违法所得大于3000元的处以违法所 得 2 倍 罚 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罚款
	C28522A030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超过3个月或者数量超过5个的	违法所得大于3000元的处以违法所 得 3 倍 罚 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8523	C28523C000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24	C28524C000	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525	C28525C000	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526	C28526C000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527	C28527C000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健康要求,造成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28	C28528C000	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标准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529	C28529C000	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530	C28530C000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531	C28531C000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32	C28532C000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533	C28533C000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534	C28534C000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535	C28535C000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36	C28536A000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并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537	C28537A000	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并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538	C28538A000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并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39	C28539A00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并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540A01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具体为: 1. 未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 2. 未具有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 未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 4. 未具有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项中的一项,工作半年以内	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540	C28540A020			四项中的两项以上;或者四项中的一项,工作超过半年	处以5000元罚款
	C28540A030			造成放射事件或放射事故的	处以5000元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41	C28541A01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具体为： 1. 未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 2. 未具有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 未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项中的一项，工作半年以内	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541A020	三项中的两项以上；或者三项中的一项，工作超过半年		处以5000元罚款	
	C28541A030	造成放射事件或放射事故的		处以5000元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542	C28542A01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具体为： 1. 未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 2. 未具有放射影像技师； 3. 未具有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项中的一项，工作半年以内	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542A020	三项中的两项及以上；或者三项中的一项，工作超过半年		处以5000元罚款	
	C28542A030	造成放射事件或放射事故的		处以5000元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43	C28543A01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未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半年以内	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543A020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超过半年	处以5000元罚款
	C28543A030			造成放射事件或放射事故的	处以5000元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C28544	C28544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4A020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4A030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4A040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45	C28545A010	医疗机构未提交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或者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5A020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5A030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5A040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6	C28546A010	医疗机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6A020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6A030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6A040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47	C28547A01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7A020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7A030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7A040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8	C28548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擅自投入使用的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8A020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8A030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8A040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49	C28549A01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四)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擅自投入使用的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9A020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9A030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49A040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50	C28550A01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不合格的,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四)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擅自投入使用的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50A020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50A030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50A040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51	C28551B010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医疗机构购置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使用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罚款
	C28551B020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超过一个月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551B030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超过一个月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52	C28552B010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配备: 1. 多重安全连锁系统;2. 剂量监测系统;3. 影像监控;4. 对讲装置;5. 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6. 配备放疗剂量仪;7. 剂量扫描装置;8. 个人剂量报警仪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七)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	违法行为违反1项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罚款
	C28552B020			违法行为违反2项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552B030			违法行为违反3项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53	C28553B010	医疗机构核医学场所未配备:1.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场所;2.储存场所;3.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4.放射性废物存放场所;5.配备活度计;6.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七)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	违法行为违反1项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罚款
	C28553B020			违法行为违反2项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553B030			违法行为违反3项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54	C28554B010	医疗机构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未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警告,并处以3000元罚款
	C28554B020			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未配备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554B030			医疗机构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未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55	C28555B010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后、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治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治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后、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治疗设备,未经检测投入使用的时间在1周之内	警告,并处以3000元罚款
	C28555B020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后、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治疗设备,未经检测投入使用的时间超过1周以上,一个月之内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555B030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后、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治疗设备,未经检测投入使用的时间超过一个月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556	C28556B010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和状态检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距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应进行稳定性检测和状态检测的时间, 在1周之内	警告, 并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556B020			距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应进行稳定性检测和状态检测的时间, 超过1周以上, 一个月之内	警告, 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556B030			距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应进行稳定性检测和状态检测的时间, 已超过一个月	警告, 并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557	C28557B010	医疗机构未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距医疗机构应进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的时间, 在1周之内	警告, 并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557B020			距医疗机构应进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的时间, 超过1周以上, 一个月之内	警告, 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557B030			距医疗机构应进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的时间, 已超过一个月	警告, 并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04	C28604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从事介入放射学与X射线影像诊断的放射工作人员未进行放射培训	处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604A020			从事核医学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未进行放射培训	处3万元以上6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604A030			从事放射治疗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未进行放射培训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605	C28605B010	医疗机构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查出一人未建立	警告,并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605B020			查出二至四人未建立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C28605B030			查出五人及以上未建立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606	C28606A010	医疗机构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拒绝1名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06A020			拒绝2—5名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06A030			拒绝5名以上名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07	C28607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距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时间,在一周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5万元(含)至6万元(含)罚款
	C28607A020			距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时间,在一周以上,未超过1个月	警告,并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607A030			距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时间,超过1个月	警告,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608	C28608A010	医疗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查出1人未建立	警告,并可以处以5万元(含)至6万元(含)罚款
	C28608A020			查出二至四人未建立	警告,并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608A030			查出五人及以上未建立	警告,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609	C28609A010	医疗机构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查出1人未告知	警告,并可以处以5万元(含)至6万元(含)罚款
	C28609A020			查出二至四人未告知	警告,并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609A030			查出五人及以上未告知	警告,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10	C28610B010	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在一周以内	警告,并可以处以3000元罚款
	C28610B02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在一周以上,未超过1个月	警告,并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610B03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时,超过1个月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612	C28612A010	医疗机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罚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时间,在一个月以内	5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
	C28612A020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时间,超过一个月且不超半年	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
	C28612A030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时间,超过半年	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13	C28613A010	医疗机构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时间,在一个月以内	5万元(含)以上 10万元(含)以下
	C28613A020			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时间,超过一个月,且不超过半年	10万元以上 20万元(含)以下
	C28613A030			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时间,超过半年	20万元以上 30万元(含)以下
C28614	C28614A010	医疗机构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时间在一个月以内	5万元(含)以上 10万元(含)以下
	C28614A020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超过一个月,且不超过半年	10万元以上 20万元(含)以下
	C28614A030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超过半年	20万元以上 30万元(含)以下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15	C28615A010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时间在一个月以内	5万元(含)以上 10万元(含)以下
	C28615A020			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时间超过一个月,且不超过半年	10万元以上 20万元(含)以下
	C28615A030			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时间超过半年	20万元以上 30万元(含)以下
C28616	C28616A010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未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查出2名及以下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未及时报告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C28616A020			查出3名及以上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未及时报告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616A030			弄虚作假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17	C28617A010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人时,未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查出2名及以下疑似职业病人未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617A020			查出3名及以上疑似职业病人未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617A030			情节严重的	取消资格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18	C28618A010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18A020			违法所得二千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18A030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18A040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18A05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18A06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19	C28619A01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19A020			违法所得二千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19A030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19A040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19A05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19A06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20	C28620A01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0A020			违法所得二千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0A030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0A040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0A05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0A06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21	C28621A010	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八十一条,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1A020			违法所得二千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1A030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1A040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1A05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1A06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22	C28622A01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2A020			违法所得二千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2A030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2A040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2A05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2A06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23	C28623A010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3A020			违法所得二千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3A030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3A040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3A05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3A06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24	C28624A010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4A020			违法所得二千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4A030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4A040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4A05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4A06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25	C28625A010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5A020			违法所得二千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5A030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5A040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5A05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5A06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26	C28626A01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6A020			违法所得二千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6A030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6A040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6A05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6A06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27	C28627A010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7A020			违法所得二千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7A030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7A040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7A05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7A06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28	C28628A010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8A020			违法所得二千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8A030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8A040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8A05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8A06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29	C28629A010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9A020			违法所得二千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9A030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8629A040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9A05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
	C28629A06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31	C28631A010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患者或者其他好处的财物或者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患者或者其他好处的财物，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职业病鉴定专家组中临床等相关专业专家收受职业病患者或者其他好处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631A020			职业病鉴定专家组中相关专业职业医师收受职业病患者或者其他好处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632	C28631A030	职业病诊断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职业病鉴定专家组组长收受职业病患者或者其他好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632A010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632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33	C28633A01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逾期不改正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633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634	C28634A01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逾期不改正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634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635	C28635A01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逾期不改正的(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责令改正限期后1个月以内未予以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C28635A020			责令改正限期后超过1个月未予以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36	C28636A010	对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或者年检、抽查时,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虚报资料的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或者年检、抽查时,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虚报资料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不予核发资质证书或给予停止使用资质证书3至6个月直至收回资质证书的处罚。	申请资质时,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虚报资料的	不予核发资质证书
	C28636A020			抽查时,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虚报资料的	停止使用资质证书3至6个月
	C28636A030			年检时,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虚报资料的	收回资质证书
C28637	C28637A010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婚前医学检查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罚款
	C28637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婚前医学检查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8637A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婚前医学检查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C28637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婚前医学检查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38	C28638A010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罚款
	C28638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至20000元以下罚款
	C28638A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C28638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C28639	C28639A010	未取得相应的条件从事医学技术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罚款
	C28639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至20000元以下罚款
	C28639A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C28639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40	C28640A010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手术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罚款
	C28640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手术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至20000元以下罚款
	C28640A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手术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C28640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手术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C28641	C28641A010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罚款
	C28641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至20000元以下罚款
	C28641A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C28641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42	C28642A010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罚款
	C28642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C28642A03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C28643	C28642A040	对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2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C28643C000			警告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44	C28644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2 人次以下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罚款
	C28644B020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C28644B030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C28645	C28645B01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罚款
	C28645B02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C28645B03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C28645B04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2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46	C28646A000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C28647A00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处罚。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C28648	C28648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2 个以下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C28648B020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3 个以上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C28648B030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3 个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C28649	C28649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实施代孕技术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实施代孕技术 2 人次以下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C28649B020			实施代孕技术 3 人次以上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C28649B030			实施代孕技术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50	C28650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2 人次以下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C28650B020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3 人次以上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C28650B030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C28651	C28651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2 人次以下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C28651B020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3 人次以上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C28651B030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C28652	C28652B010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一项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C28652B020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两项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C28652B030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三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54	C28654A000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C28655	C28655A000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提供精子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C28656	C28656A00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裁量情节处理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57	C28657B010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法 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采 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 健康检查的;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 进行健康检查 2 人次以下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C28657B020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 进行健康检查 3 人次以上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8657B030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 进行健康检查 3 人次以上,且违 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 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C28658	C28658B010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法 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向 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2 人次以下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C28658B020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3 人次以上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8658B030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 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C28659	C28659B010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 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法 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向 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 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 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2 人次以下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C28659B020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 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3 人次以上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8659B030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 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3 人次以 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 状态 3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60	C28660B010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 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供 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2 人次以下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C28660B020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3 人次以上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8660B030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3 人次以上、 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 款
C28661	C28661B010	人类精子库经评估 机构检查质量不合 格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 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经 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一项指标不 合格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 以下罚款
	C28661B020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两项指标不 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C28661B030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三项以上指 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二 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C28663	C28663A000	非医疗机构未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服 务执业许可证》,从 事产前诊断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 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 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 关规定进行处罚。		按照《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第四 十四条的裁量情 节处理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64	C28664A010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罚款
	C28664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8664A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C28664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C28665	C28665A000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情节严重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66	C28666A010	医师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保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保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 2 人次以下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C28666A020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 3 人次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8666A030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667	C28667A000	未经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并可以处以 3000 元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68	C28668C000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669	C28669C000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670	C28670C000	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71	C28671C000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672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工作的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工作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限期责令改正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C28673	C28673A010	未取得许可证、合格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工作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未取得许可证、合格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工作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罚款
	C28673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8673A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C28673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74	C28674A010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罚款
	C28674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C28674A03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C28674A04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2人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75	C28675A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罚款
	C28675A020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C28675A03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C28675A04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2人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76	C28676B010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1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5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罚款
	C28676B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2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0000元以上至20000元以下罚款
	C28676B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1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2至5倍罚款
	C28676B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2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6至10倍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77	C28677A0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8677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8677A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C28677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4至5倍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78	C28678A000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不裁量
	C28679A01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1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至4000元以下罚款
C28679	C28679A020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2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8679A030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1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C28679A040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2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80	C28680A01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罚款
	C28680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8680A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C28680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至5倍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81	C28681A01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人员1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至4000元以下罚款
	C28681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人员2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C28681A030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1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罚款
	C28681A040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2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82	C28682A01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罚款
	C28682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8682A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C28682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至5倍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83	C28683A01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五十三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8683A020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C28683A030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C28684	C28684A01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8684A020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2人次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C28684A030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3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85	C28685A010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五十条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8685A020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2人次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C28685A030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3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C28686	C28686A0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以外的机构、保健机构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8686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2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86	C28686A03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 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罚款
	C28686A04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 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4 至 5 倍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的执业资格
C28687	C28687B0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 1 人的	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2 倍的罚款
	C28687B02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用的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 2 人的	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C28687B030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 3 人以上的	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5 倍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88	C28688B0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 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00 元以下 3000 元以下 罚款
	C28688B020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2 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2 倍罚款
	C28688B030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3 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89	C28689C000	侵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p>《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行为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侵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p>		不划分裁量档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28690	C28690C000	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p>《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p>		不划分裁量档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91	C28691C000	将国家免费提供 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 市场销售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国家免费提供 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不划分裁量阶 次,处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C28692	C28692C000	由于管理不善,造 成计划生育药具变 质、损毁、过期、积 压、浪费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 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 费的;		不划分裁量阶 次,处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93	C28693C000	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不划分裁量档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28694	C28694C000	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不划分裁量档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695	C28695C000	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行为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28696	C28696C000	未按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经通知后逾期仍拒不补办《婚育证明》的	《北京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暂行规定》十八条第一(项)未按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经通知后逾期仍拒不补办《婚育证明》的,予以警告,并处50元罚款。		警告、并处50元罚款不裁量
C28697	C28697C000	未按规定交验《婚育证明》的	未按规定交验《婚育证明》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罚款。		处50元罚款不裁量
C28698	C28698C000	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七)有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		注销不属于行政处罚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28700	C28700B000	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予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